

(上接C17版)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约2,034.2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是否抵押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出让土地,后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协议转让给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已缴清,并取得了原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目前实际用途为开设菜百首饰店,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截至2020年10月12日12:00,该不动产(注:指菜百股份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京宣国用(2008出)第001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无查封;且在我分局职责范围内,该不动产及权利人均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89项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是否抵押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是否抵押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